

《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考*

唐光荣

提要：《古今图书集成》所征引《重庆府志》系康熙年间重庆知府孙世泽修，江津县名儒龚懋熙纂。其体例应与当时朝廷指定的地方志样板贾汉复所修顺治《河南通志》、康熙《陕西通志》极为相似。该志久佚，见录于《古今图书集成》的佚文约5万字，内容丰富，所载明末清初重庆地区的史实，尤其是康熙六年至二十四年重庆府及下辖3州11县的户口、田赋等数据，史料价值颇高。

关键词：《重庆府志》 康熙 《古今图书集成》

南宋绍熙元年（1190）始设重庆府^①，明清因之。学界习知的明清《重庆府志》有3部，一为明成化年间江朝宗所修，一为明万历年间张文耀、邹廷彦所修，一为清道光年间王梦庚所修。^②清康熙年间陈梦雷主编大型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征引大量方志文献，其中也有一部《重庆府志》，似不为学界所知。虽然《古今图书集成》并未引用它的目录、序跋，以致我们无法确知其体例及成书过程，但通过辑录《古今图书集成》所留存佚文，我们可以了解这部散佚志书大致内容，也可以根据佚文尝试探讨它的编纂时代、修纂者，以及它的体例和史料价值。《四库全书总目》将从《永乐大典》辑佚所得之书的版本统称为“《永乐大典》本”，笔者姑仿其例，将《古今图书集成》所征引这部《重庆府志》称作“《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

一 《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的编者和成书时间

明清时期的重庆府隶属四川，统辖巴县、江津县、长寿县、大足县、永川县、荣昌县、綦江县、南川县、黔江县、安居县、璧山县、合州、铜梁县、定远县、忠州、丰都县、垫江县、涪州、武隆县、彭水县，凡3州17县。^③由于明末清初该地区长年战乱，人口急剧减少，铜梁、大足、安居、璧山、定远、武隆等6个小县在清康熙初年被裁并，经数十年休养生息之后，在康熙末年或雍正年间，它们的建制又逐渐被恢复，仍旧隶属重庆府。^④《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重庆府部”的建置沿革只述及3州11县，不包含铜梁等6县，无疑反映的是康熙初年的建置，它征引的这部《重庆府志》也很可能编纂于康熙年间。^⑤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类书叙录、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9ZDA245）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宋史》卷36《光宗本纪》，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697页。

② 这3部志书（前两者只剩残卷）经整理收入《稀见重庆地方文献汇点》（蓝勇主编，重庆大学出版社，2013—2014年），查阅方便。

③ 参见康熙《四川总志》卷四《建置沿革》，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第10页。

④ 参见嘉庆《四川通志》卷2《建置沿革一》，嘉庆二十一年（1816）刻本，第56—61页。

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重庆府建置沿革考”之“本府”条，乃引用康熙十二年刻《四川总志》，其引文最末云：“明洪武四年，玉珍归附，仍为重庆府，领州三县十一。皇清因之。”（巴蜀书社，1988年，第11册，第13193页）然而，查考《四川总志》，“州三县十一”原作“州三县十七”，“一”在《集成》中被改为“七”。这应当不是笔误，应是《集成》编者根据当时的行政设置而作的有意改动。《集成》“本府”条后，记载了3州11县的建置沿革，文字全引自《四川总志》，大足等被裁并6县的建置沿革，《四川总志》虽有记载，《集成》却没引用，显然也是《集成》编者的有意删削。

《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所记历史事实年代最晚者发生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它如此记述康熙初年重庆府的户口：“自康熙六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新旧户口共七千八百二十户，男妇共一万五千六百六十口。”^①事实上，不仅户口，它统计总府以及下属州县的田地、税粮、丁粮条银等记录的都是康熙六年至康熙二十四年这一时间段的数据。以当时重庆府治所在巴县为例，《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是这样记述其田赋数据的：

原额税粮六万三百七石二斗九升八合九勺九抄五撮内。

折米六万三百七石二斗九升八合九勺九抄五撮，折征银三万三千九十一两四钱九分一厘一毫七丝七忽四微五纤五尘。

原额人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六丁。

额征户口、驿传、均徭、民壮、夫马公费各项起存银共二万三千四百五十九两六钱九分八厘一毫八丝四微六尘。

自康熙六年清丈起，至康熙二十四年止，见载实熟民田地五百二十六顷二十亩四分四厘七毫。

见载税粮二百九十二石九升八合五勺二抄七撮五圭三粟。

见载人丁七十丁三分六厘八毫八丝一忽。

见征丁粮条银二百七十三两五钱七厘三毫八丝二微一纤五尘。

见载营兵田地五十七顷八十四亩三分七厘八毫。

见载营兵税粮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八勺六抄二撮六圭六粒七粟。

见载人丁八丁三分二毫八忽。

见征丁粮条银三十一两四钱五分四厘六毫四丝四忽八纤五尘。^②

明末清初，重庆地区战乱频仍，民生遭破坏严重，赤地千里，人烟稀少。比较应征的“原额”数据和实征的“见征”数据^③，会发现数字悬殊，康熙初年，朝廷在重庆几乎无税可征。

明末清初各种动乱不但摧毁了民生，还毁坏了重庆府各州县官署、祠庙等较大型建筑。据《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所载，康熙年间，尤其是三藩被平定的康熙二十年（1681）之后，重庆府军政长官对本地区各州县城池、府署、县治、儒学、粮仓、社稷坛、厉坛、寺观、城隍祠等重要军事、行政、教育、宗教机构设施作了大规模修复。兹举一例：

巴县儒学 在县东北。宋绍兴间建，明洪武中重修。万历二十九年，兵宪张文耀、郡守傅光宅重修，仍捐俸增置学田，明末圮。康熙三年，总督李国英捐俸修复，后毁于兵，二十一年，巴县知县焦映汉奉本府知府孙世泽檄重建。^④

① 陈梦雷主编：《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11册，第13215页。

② 陈梦雷主编：《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11册，第13216页。

③ “原额”，可能是明万历年间的数据。参见康熙《浙江通志》卷首《凡例》，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第2页：“本朝田赋，悉准明万历《全书》，较若画一，所谓寓抚字于催科也。”

④ 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11册，第13215页。

清代地方志一般为官修，成书过程大致为：当地时任行政长官监修，名儒总纂，一般儒生搜集采访素材，限于朝廷政令，成书迅速，长不过数月，短则数日即告蒇事。鉴于《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纪事时间下限是康熙二十四年，加之记录许多康熙二十四年之前的明末清初史实，这部《重庆府志》应当修纂于康熙年间，并且是在康熙二十四年或稍后，其监修人极有可能是当时的重庆府长官。

乾隆《江津县志》卷首除了该志序跋之外，还著录有数篇旧志序跋，其中一篇为江津人周俛祚所作康熙《江津县志·后序》。其文曰：

康熙十年，《省志》成，中丞张公董之；二十四年，《郡志》成，太守孙公董之，俱经筭渭先生之手，独《县志》缺然。夫修明旧章，敬恭桑梓，乡人士之责也，而率作董成，则贤有司之事也。先生雅意搜摭，收残乘于十一，类有梗概，帙藏于笥有年矣。会邑侯山左王公留心治具，礼请先生总裁焉，延集博讨，分局较订，匝两旬成书。^①

在《后序》中周俛祚明确说明，康熙年间四川有3部志书为其同乡“筭渭先生”主纂。筭渭是江津人龚懋熙之号。据光绪《江津县志》，龚懋熙，字孟章，号筭渭，崇祯庚辰（1640）科进士，曾任太常博士。入清后虽隐居不仕，但曾蒙总督李国英荐举，与四川巡抚等达官也多交往，文名很盛。“学宗朱程，博通典故，抚军以下咸咨礼焉。……所著有《四书讲语》《梧竹居草诗文集》。督学曾称其与同邑曹恢‘文章留先辈典型，行谊树后生模范。虽韬孤芳于一邑，实存硕果于三巴云’。”龚懋熙与曹恢并称“逸献”，为当地学者所宗，去世后入祀乡贤祠。^②

周氏《后序》中所谓《县志》，自然是指已佚的康熙《江津县志》，因为这篇《后序》乃周氏为该志所撰。所以称《后序》，则是因为该志另有两篇前《序》，一为监修者时任江津县令王璧之《序》，另一篇即为总纂龚懋熙之《序》，这两篇序文也附载于乾隆《江津县志》卷首。周氏所谓《省志》，则指康熙十年（1671）编成，十二年刻成的《四川总志》。此志今日尚留存于世，其卷首《纂修姓氏》表中，列“纂辑”第一者即为龚懋熙。周氏所谓《郡志》，则指《重庆府志》无疑。称“郡志”而非“府志”，只不过是在文字上追求古雅而已。明清以来已不设“郡”这一级行政单位，但明清人行文常常以“郡”指代“府”，以“邑”指代“县”，将知府称作“郡守”，知县称作“邑侯”，也常常“郡邑”并称。这一时期的方志序文，常称“府志”为“郡志”“郡乘”，称“县志”为“邑志”“邑乘”^③。江津县隶属四川省之重庆府，江津人周俛祚称《省志》《郡志》俱成，唯独《县志》缺，从修辞的逻辑和惯例上讲，他所谓的省指四川省，县指江津县，郡自然就是指重庆府。周氏《后序》又称：“二十四年，《郡志》成，太守孙公董之。”“太守孙公”无疑也就是康熙二十四年时任重庆知府孙世泽。综合上文对《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纪事时间的考证，到此我们可以确知，这部《重庆府志》成书于康熙二十四年，为孙世泽修，龚懋熙纂。

^① 乾隆《江津县志》卷前《旧志后序》，乾隆三十三年（1768）刻本，第13页。

^② 参见光绪《江津县志》卷11《隐逸》，光绪元年（1875）刻本，第23页。

^③ 蓝勇以为明江朝宗所修《重庆府志》本名《重庆郡志》，参见蓝勇：《成化〈重庆郡志〉和万历〈重庆府志〉考》，《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2期。

据道光《重庆府志》卷4《职官志》，孙世泽于康熙二十年至康熙二十四年任重庆知府。^①又据嘉庆《四川通志》：“（孙世泽）镶红旗汉军监生，康熙二十年，由汉中通判擢守重庆府。时渝寇初平，诸务仓皇，世泽调剂军民，均田赋，恤凋残，兴学校，于地方大有裨益。”^②经历多年战乱的重庆府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孙世泽为恢复战后的民生、政教功勋卓著。他的政绩在《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中记述特详，他不仅亲自修建或重修了重庆府署、督学道署、社稷坛、风云雷雨山川坛、厉坛等重要机构设施，还于康熙二十二至二十四年下令所属州县各自修建当地的儒学和粮仓。根据这部《府志》，孙世泽俨然一代名宦。

康熙皇帝重视志书修纂，据统计，康熙朝是清代修纂方志最多的时期，编纂了约1372种地方志。^③康熙二十年，平定三藩，次年，朝廷下“诏天下府、州、县各以其志来上”^④。康熙二十二年（1683），统一台湾，为了向后世弘扬大一统之盛，康熙皇帝采纳大学士明珠的建议，加速《一统志》编纂，限期3个月责令各省完成通志，通志以下的府、州、县、志也一样限期3个月完稿。^⑤据统计，修成于康熙二十余年的志书非常之多。^⑥《古今图书集成》所征引这部康熙二十四年《重庆府志》也正是修纂于这股修志大潮中，并按政令进呈翰林院，从而使陈梦雷等人得以征引。

二 《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的体例

明清时期，朝廷纂修一统志，各省纂修通志，下属府州县等负责纂修各自的地方志，已成传统，且有一定的程式。府州县志书和各省通志纂修好后，须进呈翰林院审阅，它们是汇编全国一统志的基础。清康熙十七年（1678）刻山东省登州府《莱阳县志》卷首载有《奉上修志檄文》一篇，保存康熙年间从上到下各级政府协同修志的实况。全文太长，笔者略作删节，将它编述如下：

康熙十一年（1672）七月初，户部尚书卫周祚上疏：“各省通志宜修，如天下山川、形势、户口、丁徭、地亩、钱粮、风俗、人物、疆域、险要，宜汇集而成帙，名曰《通志》，诚一代之文献也。迄今各省尚未编修，甚属缺典，何以襄我皇上兴隆盛治乎。除河南、陕西已经前抚臣贾汉复纂修进呈外，请敕下直省各督抚，聘集夙儒名贤，接古续今，纂辑成书，总发翰林院，汇为《大清一统志》。”礼部复议，建议命各省“照河南、陕西《通志》款式，纂帙成书，到部之日送翰林院，汇为《大清一统志》”。同月底康熙皇帝准奏，向各省宣政使司下旨。同年闰七月圣旨到达山东，山东巡抚将朝廷旨意下达到下属各府，各知府又行檄文向所属州县传达圣旨，同年八月朝廷旨意下达到登州府莱阳县：“此帖仰本县官吏，照依咨案札帖，备奉旨内事理。文到该县，详查山川、形势、户口、丁徭、地亩、钱

^① 参见道光《重庆府志》卷4《职官志》，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第82页。

^② 嘉庆《四川通志》卷116《职官志·政绩》，嘉庆二十一年（1816）刻本，第11页。

^③ 参见裴芹：《古今图书集成研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第91页。

^④ 康熙《兴化县志》卷首《张可立序》，康熙二十四年抄本，第3页。

^⑤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首陈玉璕《康熙二十三年修武进县志序》[光绪五年（1879）刻本，第12页]：“（康熙二十二年夏）复奉部文设局编纂，限三月告成。”道光《遵义府志》卷首《贺序》（道光二十一年刻本，第3页）：“（康熙二十四年）遵义令陈君瑄，奉下各修府、州、县志，以备《一统志》采择，迫于奏部，三月纂成。”

^⑥ 参见巴兆祥：《方志学新论》，学林出版社，2004年，第114页。

粮、风俗、人物、疆圉、险要，照河南、陕西《通志》款式，纂辑成书，钉砌整齐，绫函壳套，一样五本，星驰送府，急等转送，此系有限软件，该县留心速速，仍依先责令印刷匠役携带艳料、连四纸张、绫壳绫套，并钉砌匠，星驰解府，印刷府志，一样四部成套，亦同该县送到志书汇送，毋得刻迟，提究未便，须至帖者。右帖下莱阳县准此。康熙十一年八月日。”①

从此檄文来看，康熙十一年，朝廷接受卫周祚的建议，决定延续元明两代的传统，纂修《一统志》，为此敕令各省撰修通志上呈翰林院，为纂修《一统志》作准备。朝廷圣旨层层下达，从省到府，从府到州县，各省巡抚亦命令下属府州县纂修地方志。朝廷还敕令，各省通志及下属府州县志的体例一律仿照贾汉复顺治十七年（1660）所修《河南通志》、康熙六年所修《陕西通志》。另外，各省通志，各府州县志最终都须进呈翰林院审阅。府县向上级衙门进呈的样书数一般是四五部。

由于朝廷在圣旨中明确要求各地修志体例一律效法贾汉复所修《河南通志》和《陕西通志》，《古今图书集成》引用的这部康熙《重庆府志》与贾氏所修两部志书在体例上应极为相似。刻成于康熙二十二年的《江西通志》在其《凡例》中就明确写道：“今遵部文，体制、科条悉仿《河南通志》。”② 不过，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大，各地修志难免根据自身情形对朝廷所定的样板作些微修改。著名史学家黄宗羲主纂、刻成于康熙二十三年的《浙江通志》在其《凡例》中为其不能墨守圣谕辩护道：“是书大率以秦（《陕西通志》）、豫（《河南通志》）为准，而秦、豫《志》亦有参差不同者，况两浙风土异宜，其间斟酌损益，俱于各类标出。”③ 笔者比较成书于康熙二十余年间多部地方志，它们与《浙江通志》《江西通志》一样，均奉贾汉复为圭臬，只是在细节上有些许改动。康熙《重庆府志》也不应例外，遵守圣旨，总体上以贾汉复所修志书为模板，只是在局部细节上可能有点重庆特色。

三 《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的内容和史料价值

《古今图书集成》征引古籍必标明出处，全书中以《重庆府志》为出处的引文主要集中在《职方典》之“重庆府部”，另外《职方典》之“酉阳宣抚司部”“石柱宣抚司部”，以及《山川》《官常》《氏族》《学行》《闺媛》《神异》《草木》等典也有零星引用。笔者将《古今图书集成》的这些引文辑录成编，加上新式标点，共得5万余字，颇具规模。

康熙朝的志书样板，贾汉复所修《河南通志》《陕西通志》二志均只有一级目录，效法它们的康熙《浙江通志》等亦是如此。虽然这些志书因兼顾地方特色，在科目的名称、多寡、次序上偶有差异，但差异很小。笔者在编排《古今图书集成》所引康熙《重庆府志》的佚文时，主要参考《河南通志》的科目，以及《古今图书集成》的原始类目，将这些佚文分作山川、关梁、风俗、城池、兵制、户口、田赋、物产、公署、学校、选举、祠祀、古迹、寺观、名宦、人物、孝义、列女、仙释、祥异、杂录，凡21类。与《河南通志》相比，缺图考、建置沿革、星野、疆域、河防、封建、帝王、流寓、隐逸、方伎、艺文等科目。其中，图考、建置沿革、星野、疆域四目，《古今图书集成》之“重庆府部”亦有相关内容，但重庆府疆域图未标出处，可能系

① 参见康熙《莱阳县志》卷首《奉上修志檄文》，康熙十七年刻本，第1—3页。

② 康熙《江西通志》卷前《凡例》，康熙二十二年刻本，第1页。

③ 康熙《浙江通志》卷前《凡例》，康熙二十三年刻本，第1页。

《古今图书集成》编者自行绘制；建置沿革、星野两目征引的是康熙《四川总志》；疆域一目的引文则系“总志州县志合载”，引文出处标注太笼统，笔者秉着宁缺无滥的原则，没有采辑。《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之“重庆府部”也设有艺文一目，所录诗文出处仅标原作者姓名，不标引自何书，例如白居易诗《初到忠州》，虽明知其可能转引自《府志》，却也不能断定，所以也没有采辑。河防一目，重庆不在黄河边上，自然没有。封建、帝王二目，重庆开化较晚，相关内容可能也缺如。流寓、隐逸、方伎3目，《府志》应当原有，只是《古今图书集成》没有征引相关内容。

现存时代较早的两部明代府志，成化《重庆府志》仅剩5卷残卷，内容只涉及长寿、南川、綦江、江津、永川5县；万历《重庆府志》原本86卷，现存64卷，规模较大，但有关户口、田赋、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亡佚。户口、田赋等数据最能反映地方志的时代特性，也是研究区域经济史非常重要的史料。《古今图书集成》本《重庆府志》虽只有5万余字，但对重庆府及下辖3州11县的户口、丁徭、地亩、钱粮诸方面的数据记载十分精确，史料价值极高。另外，这部府志记录了宦官、烈女、僧道等明末清初行色的人物，既反映了当时风俗人情，也记录了历场战乱，尤其是明末张献忠起义对重庆民生的破坏。总之，这部康熙《重庆府志》虽已亡佚，《古今图书集成》所征引的文字可能仅相当于原书的三分之一左右，但这些佚文内容丰富，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无所不包，可资重庆地方史研究者利用的史料尚多。

四 清代可能产生过多部《重庆府志》

今日流传的清代《重庆府志》只有一部，即道光《重庆府志》，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整个清代只产生过这一部《重庆府志》。即以康熙朝而论，笔者以为，就可能产生过两部《重庆府志》。一是上文所考证经《古今图书集成》所征引的康熙二十四年孙世泽等人修《重庆府志》，这部康熙《重庆府志》的存在是确定无疑的。另外，在康熙五十年前后可能还产生过一部《重庆府志》。从现有的证据看，重庆府下辖彭水县、涪州的志书在康熙年间均修纂过两次。今存康熙四十九年（1710）《彭水县志》附录有已佚康熙二十四年《彭水县志》之序。康熙二十四年《彭水县志》朱尔捷《序》称：“（康熙二十四年）于是政府檄下，再征蜀志，九郡承风。”康熙四十九年《彭水县志》马又良《序》又称：“康熙四十八年春月，再奉大中丞檄征郡邑志书。”康熙五十三年《重庆府涪州志》董维祺《序》也称：“今圣天子厘修国史，博采风谣，各上宪加意蜀志，遍征郡邑之书以备采择。”从这些序文可知，奉朝廷诏命，康熙年间重庆府地区有过两次大修方志的活动，分别在康熙二十年和五十年左右。现存重庆府属州县志4部，分别是康熙五十三年《长寿县志》（10卷）、康熙五十三年《重庆府涪州志》（4卷）、康熙四十九年《酆都县志》（8卷补遗1卷）、康熙四十九年《彭水县志》（4卷首1卷）^①，均产生于康熙五十年左右。从这些迹象看，康熙五十年左右也可能产生过一部《重庆府志》。

地方志书由于刻本稀少，流布不广，容易亡佚，加之古人得书不易，前代志书不被后世修志者所知的情况屡见不鲜。以明代成化、万历两部《重庆府志》而论，道光年间王梦庚修《重庆府志》时已只知道成化而不知道万历《重庆府志》，其《重修重庆府志序》和道光《重庆府志·艺文志》只提及和著录成化《重庆府志》。而同治年间熊家彦纂《巴县志》时更是于成化、

^① 参见《重庆历代方志集成》整理工作小组：《重庆历代方志集成》目录，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0年。

万历《重庆府志》一概不知，其《序》文只提及道光《重庆府志》。^①有鉴于此，康熙《重庆府志》不为人提及也并不奇怪。

余 论

地方志是一种实用价值很高的文献，其有关交通、户口、田亩、税收诸方面的内容都关系到国家的钱袋子，而它们的实际情形随着时代往往有显著的变化，因此地方志不但要修，而且有必要不断地增修、续修、补修、重修。宋代方志称作“图经”，朝廷明确规定地方每隔多少年须重修图经进呈中央。《宋史·职官志》职方郎史条下载：“国初，令天下每闰年造图纳仪鸾司。淳化四年，令再闰一造；咸平四年，令上职方。转运画本路诸州图，十年一上。”^②这则政令可能过于理想化，每四年或十年一修方志与史实不符，但每隔数十年重修志书一次在明清是很普遍的。江西、山西、广西、宁夏等省通志在明代均重修过3次，而府州县的志书则重修次数更多，广东《潮阳县志》、江苏《六合县志》重修过6次，浙江《萧山县志》更是修了7次之多，平均不到30年便重修一次。^③清朝于康熙、乾隆、嘉庆三次编纂《大清一统志》，而每次纂修之前，均先令全国各地纂修地方志。笔者今天从《古今图书集成》中考证出康熙二十四年《重庆府志》，如果将来有学者从其他文献中考证出乾隆、嘉庆等朝的《重庆府志》，也不会太令人意外。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

《中国地方志集成·北京府县志辑》（全七册）正式出版

《中国地方志集成·北京府县志辑》（全7册），上海书店出版社编，2021年5月由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该书是地方志经典品牌“中国地方志集成”之一种，全书共7册，收录北京昌平、宛平、怀柔、密云、顺义、通州、平谷、大兴、房山、良乡等地清代、民国时期编纂的方志共17种，其中有6种为清康熙年间纂修发行；存世极少，均为稀有本子。内容涉及北京各地的自然、社会和人文学科，资料丰富，文字清晰，兼顾地域分布，是研究北京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民俗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

^① 参见蓝勇：《成化〈重庆郡志〉》和万历〈重庆府志〉考》，《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2期。

^② 《宋史》卷163《职官志》，第3856页。

^③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修订本），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308页。